附件3

本科段报考资格审核上交材料要求

**一、本科资审结果为“完全匹配”**

不需要上交材料。

**二、本科资审结果为“曾用名”**

专科毕业后经公安部门批准更改了姓名，需按情况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户口本上有曾用名：提供含现用名及曾用名的户口本原件、户口本单页（即常住人口登记卡单页）原件、复印件。

2.户口本上无曾用名：提供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《公民姓名变更证明》原件。

3.前置学历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，二代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。

**三、本科资审结果为“曾用身份证”**

专科毕业后经公安部门批准更改了身份证号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《公民身份号码变更证明》原件。

2.前置学历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，二代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。

**四、本科资审结果为“曾用名+曾用身份证”**

同上述“曾用名”“曾用身份证”需要提供的材料。